

喀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喀市监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 《喀左县市场监管系统全面开展消防安全 集中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室、队、所、事业单位：

现将《喀左县市场监管系统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喀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印发

喀左县市场监管系统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汲取辽阳市白塔区三里厨娘中餐小馆“4·2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按照省、市、县委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局《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市场监管职责，在全系统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全覆盖、重实效”为原则，全面排查整治市场监管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强化源头管控，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通过集中整治，进一步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守好安全底线意识更加强烈，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

二、整治重点

（一）全面排查市场监管领域证照

1. 对市场监管领域实施的行政许可、备案单位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特别要对“九小场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事项开展重点排查检查，同步排查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确保排查整治全覆盖无死角。要引导督促经营主体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发现存在涉及其他部门实施许可“无证情形”、超许可类经营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问题线索。（各市场所分工负责）。对于涉及登记前置审批的，要依法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的制度，未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的，一律不予登记注册。（商事登记室、行政许可室、信用监管室、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室、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室、食品相关室、各市场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整治生产和流通领域消防相关产品质量问题

2. 加强对生产销售环节消防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强化生产销售领域风险管控，全面摸清辖区内消防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单位和登记在本地区的网店底数，分类建立台账并开展监督检查。（牵头部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室、商品流通监督管理室、网监室）

3. 常态化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对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可燃气体探测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消防产品的抽查力度，对涉及消防安全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建筑保温材料、电子电器等产品，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抽查。要积极主动争取政府的支持，加大抽查经费投入，提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确保监督抽查的覆盖面和代表性。（牵头部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室）

4. 强化工作统筹、同步推进。要强化线上线下一体监管，要将本次集中整治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及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工作有机结合、一体推进。（牵头部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商品质量监督室、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局）

（三）全面强化特种设备生产消防安全

5. 严格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安全责任落实。配合有关行业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单位，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时向公安部门提供假证人员问题线索，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牵头部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综合执法队）

（四）全面规范消防领域检测认证行为

6. 将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纳入重点监管领域，持续加强对相关产品获证组织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出厂销售未获证产品；加强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管，督促认证机构规范开展认证活动。（牵头部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商品质量监督室）

7. 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结合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抽查，将消防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等检验检测机构列为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任务的重点领域，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拓展检查有关消防产品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牵头部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

（五）全面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8. 严厉打击证照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市场监管领域的“证、照”存在“空档期”或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综合执法队、各市场所、信用监管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严厉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利用废旧电池组装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消防器材、建筑保温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电子电器等制假售假行为；严厉打击平台内发布违法广告、虚假宣传、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综合执法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局、公平交易室、网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严厉打击认证检测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认证违法行为；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不实结论，冒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名义出具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综合执法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依法依规联合惩戒。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曝光并通报相关部门，违法主体要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联合惩戒。（牵头部门：信用监管室、相关室）

（六）全面提升消防领域标准水平

12. 持续开展我县消防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支持消防救援、住建等部门制修订消防领域标准；对消防领域地方标准予以优先立项；鼓励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提升消防领域标准水平。（牵头部门：标准计量室）

（七）全面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13. 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学习教育。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学习，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题研讨，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消防安全意识，扮演好“防火人”角色，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预防的浓厚氛围。（牵头部门：党建室）

14. 突出实践，全面提升实战化处置水平。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扎实开展消防救援演练，全员掌握消防栓、灭火器使用以及疏散逃生等基本技能，积极参与6月份全省统一开展的消防大演练活动，提升处突能力。结合实际情况制修订本单位的消防救援疏散预案，切实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有效性。让全系统人员接受1次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参加1次消防救援疏散实战演练，全面提升自防自救能力。（牵头部门：办公室）

15.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做好宣传造势，形成良好氛围；要积极宣传推广工作中的经验成果，发挥典型示范

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要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持续震慑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协调处置，及时协调处置突发敏感舆情。（牵头部门：宣教室、相关室）

（八）负责腾龙市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牵头部门：大城子所、相关室）

三、时间安排

（一）实施阶段（即日起至7月31日）。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做到不挂空挡、不留死角。

（二）总结阶段（8月5日前）。组织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回头看”，评估工作成效，固化经验做法，改进工作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付德江同志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职能室、队、所分工负责。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相关室、队、所，指导全系统开展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履职尽责，要强化上下贯通、工作联动、层层传导，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统筹结合。把集中整治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结合，严格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转作风，求实效。紧密结合行风建设，促整治，通报典型案例，用身

边事教育身边人。

（三）加强指导检查、强化“局组联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监督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实施清单管理，落实整改问题台账、任务清单和销号制度，督促问题整改。充分发挥“局组联动”工作机制作用，加强监督指导，对重大隐患问题要及时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挂牌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工作形成闭环，不能保证安全的，要责令停业整改。

（四）及时跟踪问效。集中整治期间，各部门数据要注重统一性、完整性。每月3日前报送前期工作开展阶段性情况，7月27日前报送整体工作总结，重要信息随时报送。县局领导小组将视工作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及时敦促提醒，确保工作实效。集中整治结束后，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提炼集中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及时固化提升为长效机制，实现源头治理。

附件：1. 全县市场监管系统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消防安全集中整治成果统计表

附件 1

全县市场监管系统消防安全 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付德江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纪学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忠辉 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冬雪 党组成员、副局长

韩明尧 党组成员

组 员：市场局各室、队、所主要负责人。工作联络员为贾锐坚同志，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系统消防安全集中整治的统筹协调工作。

附件 2

消防安全集中整治成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内容	具体项目	数量
监管执法情况	典型案例曝光 (起)	
	重大案件查办 (起)	
	违法人员惩治 (人)	
	开展监督检查 (人次)	
	检查经营主体 (家/次)	
	检查/监测平台经营主体 (家/次)	
	监督抽查 (批次) 分类统计	
	证照类问题线索 (件) 分类统计	许可、备案、营业执照
	产品质量类问题线索 (件) 分类统计	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建筑保温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
	认证类问题线索 (件)	
	检验检测机构问题线索 (件)	
	特种设备类 (件)	
	立案查办违法案件 (件)	
	立案查办违法案件中的消防产品案 (件)	
	移交其他部门 (件) 分类统计	公安、消防、住建、民政、教育、商务等
	责令改正 (家)	
	没收产品 (件)	
	责令停产停业 (家)	
	暂停、撤销 CCC 认证证书 (张)	
	吊销单位资格证书 (家)	
	吊销人员资格证书 (家)	
	罚没金额 (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 (件)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户数 (户)	

	发布执法指引、指导案例等细化执法标准措施（个）	
资金争取	争取资金支持（万元）	监督抽查经费： 其他经费：
制度机制 建设情况	出台制度文件（个）	
	制修订法规规范（个）	
	制修订地方标准（个）	
	制修订团体标准（个）	
压紧压实 责任情况	出台落实相关责任的指导性文件（个）	
宣传学习 教育情况	组织培训、学习教育、演练（场/次）	
	培训、学习教育、演练人员（人）	
	培训建立市场监管系统主体责任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安全员（人）	
	发放培训材料（份）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次）	
	制作手册、海报、图解、视频等宣传产品（份/张/个）	
	宣传覆盖人群（人次）	

注：报送数据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来的累计数